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應華精密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7/01/30	發言時間	13:49:33
發言人	董俊毅	發言人職稱	副董事長	發言人電話	(02)25472089分機180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解除總經理競業禁止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1/30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:107/01/30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:胡湘麒/總經理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。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於本公司任職期間</p> <p>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32條說明表決結果):除胡湘麒董事外,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經理人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</p> <p>11. 經理人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無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